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岑羽
電話：02-7736-6669
Email：s84269@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8010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縣市指定參加場次及研習課程代碼、研習時程規劃 (1080102322_Attach1.pdf、108010232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8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請貴局（府、署）轉知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之支持與輔導，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業將旨揭計畫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並於108年4月24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80060332號函（諒達）請貴局（府、署）配合各項工作之推動。
- 二、旨揭研習訂於108年8月5日至8月17日期間分區辦理4場次（每場次3天2夜），研習對象為108學年度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前開研習對象如曾擔任公立或私立學校之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年資5年以上之教師，得在未超過限額下依意願參加。
- 三、旨揭研習採線上報名，請貴局（府、署）督請各校協助初任教師於108年7月22日（星期一）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依課程代碼搜尋本研習，並請於研習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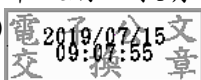


網站 (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依初任教師教育階段別及各縣市指定參加場次進行報名（報名時將併同進行教師實務工作坊選課），相關交通及住宿說明公告於報名網站。

- 四、另請各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協助其更新「服務學校」、「職稱」等資訊，以利本計畫委辦團隊審核報名資格、登錄研習時數及回報各縣市參與情形。
- 五、參與旨揭研習之初任教師，請協助核予公假派代。教師因參與本研習所需之交通費，由所屬學校支應；惟服務於離島地區學校教師之交通費，得檢據向本計畫委辦團隊提出申請，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六、檢附「各縣市指定參加場次及研習課程代碼」及「研習時程規劃」各1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盈君小姐，聯絡電話：(04) 723-2105分機1153、吳東興先生 (04)723-2105分機1160。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含附件)



裝

訂



線